



##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
三、主席：洪董事長振攀先生

記錄：許錦碧

出席（董事及獨立董事）：洪振攀、蔡永興（廖淑芬代）、賴其里、廖淑芬、張邦彥、許惠祐、張中偉、洪健峰、張明燦計九席。

列席（監察人）：陳必全、鄭敦仁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

1. 業務報告

本公司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4 月營業報告。

2. 財務報告

（1）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、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（2）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。

（3）本公司 108 年 4 月自結報表。

（三）內部稽核報告

本公司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3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。

五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（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）

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(二)上開財務報表，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  
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，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因應集團組織變革及內外部環境的變化，於擎邦旗下第一事業群新設立營建  
部，負責管理鴻祥公司之人力調度，由黃協理明東擔任該部門主管，並隸屬  
張總經理明燦統籌指揮管理，藉以提升部門綜效，今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改本  
公司組織架構圖，以符合營運管理之所需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：下午三時三十五分

主席：洪振攀



記錄：許錦碧

